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4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松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敏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鴻誼交通號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瓊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零參佰肆拾陸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票號KF0000000、KF0000000、KF0000000）退票日期分別為民國（下同）111年8月1日、111年8月22日及111年8月22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各為111年8月1日、111年8月22日及111年8月22日，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其中早於退票日111年8月1日、111年8月22日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編號	支票號碼	請求金額	發票日期	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KF00000000	203,176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002	KF00000000	148,313元	111年7月18日	111年7月18日
003	KF00000000	236,513元	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004	KF00000000	143,326元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005	KF00000000	106,314元	111年7月30日	111年8月1日
006	KF00000000	222,076元	111年8月11日	111年8月11日
007	KF00000000	189,789元	111年8月20日	111年8月22日
008	KF00000000	157,500元	111年8月20日	111年8月22日
009	KF00000000	255,938元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010	KF00000000	277,401元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